**招标编号：HRDL-CG[2022]-164-071**

**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招标编号：HRDL-CG[2022]-164-071**

**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潜在的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L-CG[2022]-164-071

项目名称：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地质勘测服务 | 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60000.00 | 13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2）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3）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4）具有类似工程业绩；（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高级职称；（6）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6日至2022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6-28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06-28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提供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谢绝邮寄。（2）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佛坪县振兴北路33号

联系方式：139916119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t "http://www.ccgp-shaanxi.gov.cn/gpex/buyprojectnotice/_blank)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1357195876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与说明** |
| 1 | 项目名称 | 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HRDL-CG[2022]-164-071 |
| 3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信息：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佛坪县振兴北路33号  联系人：翟工  电话：13991611932 |
| 4 | 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 |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  联系人：邓工  电话：13571958760 |
| 5 | 采购内容 |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 6 | 组织方式 | 部门集中采购 |
| 7 | 采购预算 | 1,360,000.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此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
| 8 |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
| 9 | 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
| 10 | 评审方法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  ②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  ④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高级职称；  ⑥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②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  ④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⑤拟派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高级职称；  ⑥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服务期 | 90日历天。 |
| 14 | 相关费用及要求 |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考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按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规定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 号：26136101040001045 |
| 15 | 其他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
| 1 | 发布公告 |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5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
|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2年06月16日—2022年06月22日（法定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电 话：13571958760 |
| 3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
| 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 |
| 5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28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 |
| 7 | 采购结果公告 |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8 | 成交通知书 | 发放时间：收到代理服务费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
| 9 | 签订合同 |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 购 人：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佛坪县财政局

1.4、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若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3.2.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3.2.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3.2.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

2.4、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2、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

8.1、无。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和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随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文件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投标报价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4、无论磋商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2.1、组建磋商小组；

12.2、开标会议；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12.7、汇总评审结果；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开标会议：**

1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5、由采购人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

13.1.6、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定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磋商文件应当随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3、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磋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9.2、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规定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 号：26136101040001045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3571958760**

**通讯地址：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22.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各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与入围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宣布评审纪律；

2.2.3、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初步审查**

3.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审查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2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3 |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 |  |  |  |
| 4 | 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  |  |  |
| 5 | 拟派负责人具备相关（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  |  |  |
| 6 |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7 | 供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采购人（签字）： | | | | |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审查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1 |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装订、签署和盖章要求 |  |  |  |
| 2 | 投标报价无明显不合理的 |  |  |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5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 | |

3.3、若前款3.1条或3.2条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4.1.1-4.1.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报价×（1-6%）

8.4、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8.4.1、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6%折扣。

8.4.2、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

**8.5、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投标  报价 | 10分 |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4、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6%)]×10％×100 |
| 业绩  证明 | 10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2分，满分10分。（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据，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技术方案 | 55分 | 1、提供完善的、合理的、全面的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服务方案，符合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原则及标准，(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计10.1-15分；方案、细节基本明确，描述良好的计5.1-10分；描述符合要求，内容一般的计1-5分。)  2、编制相应大纲，要求主线清晰，技术思路与方法可行。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打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10.1-15分；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计5.1-10分；描述符合要求，内容一般的计1-5分。)  3、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根据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的计10.1-15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5.1-10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1-5分。)  4、有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等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根据响应文件描述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细节描述详细的计7.1-10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3.1-7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3-1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承诺内容描述详细、完整计7.1-10分；承诺内容描述良好计3.1-7分；承诺内容描述一般的计1-3分。) |
| 服务团队 | 15分 | 1、根据投标单位为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投入情况，从人数、结构、学历、专业方面，由磋商小组按各响应文件优劣自主赋分（1-8分）。  2、项目小组设立专人负责制，要求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按其响应程度计（1-7分）。 |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4）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1、磋商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9.1.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9.1.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9.1.7、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9.1.8、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1.9、响应的有效期、工期（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9.1.10、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9.1.11、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3、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4、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5、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6、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中标结果**

11.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确定中标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3、成交通知书**

13.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入围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3、签订合同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90日历天。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充分利用已有地质灾害详查和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研究成果，结合相关部门、群众报灾线索，对佛坪县长角坝镇范围内进行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一）服务范围

根据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内容要求，确定本项目工作范围为佛坪县长角坝镇行政区域范围。

（二）目的任务

1、开展佛坪县长角坝镇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佛坪县长角坝镇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

2、开展佛坪县长角坝镇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

3、建立佛坪县长角坝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4、提出佛坪县长角坝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三）总体要求

1、应充分收集利用佛坪县长角坝镇及周边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勘察等已有成果资料，结合遥感解译成果，初步分析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成灾模式，在此基础上开展野外踏勘。

2、遥感解译应编制地质环境条件解译图和地质灾害遥感解译图；在精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可用遥感调查等手段代替部分地面调查工作量。

3、野外调查工作应采用数字化填图方式。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技术综合应用。

4、地质灾害调查应以1:10000区域地质调查成果为基础，对缺少1:10000区域地质调查成果的地区，可采用1:10000区域地质调查成果，在控制孕灾地质条件的重点区域应进行补测。

5、一般调查区应采用1:10000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重点调查区应采用1:2000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按斜坡单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斜坡单元采用汇水盆地与河网沟谷结合的方法进行剖分，单元尺寸根据地形切割和地质灾害发育程度确定。单体地质灾害调查点和勘查点应分别开展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价。

6、野外调查定位上图精度误差应小于2mm，应勾绘出图斑面积大于4mm²的地质灾害和长度大于2mm的线状地物；小于最小上图精度的用规定符号表示。规定符号等内容应按相关规程规定执行。

7、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按照不同调查比例尺编制图件，提交风险调查评价成果。

（四）工作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陕西省城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3月）；

（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3月）；

（5）《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自然资源部，2021年5月)；

（6）《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自然资源部，2021年5月）；

（7）《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环境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环发〔2011〕60号）；

（8）《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暂行办法》（陕自然资勘发[2021]35号）；

（9）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

（五）提交成果

1、项目任务书或批复文件；

2、项目设计书及审查意见；

3、野外验收意见；

4、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5、其他相关资料；

（六）验收方式

在省自然资源厅指导下，验收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县（区）自然资源局参加。验收组由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内容包括设计书审查、野外工作验收、成果报告验收、数据库验收四部分。风险调查评价示范项目验收由省自然厅组织组织实施。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2、服务内容：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2.服务地点：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95%25E6%25A0%2587%25E6%2596%2587%25E4%25BB%25B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所要求的[技术标准](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80%25E6%259C%25AF%25E6%25A0%2587%25E5%2587%258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措施费、服务费、勘察报告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 **付款方式：**项目正式开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30%，待乙方外业结束后甲方向编制人预付项目费用的40%，待评审通过且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2. **交付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调查成果提交清单：

评估成果提交清单：

其 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8%25BF%259D%25E7%25BA%25A6%25E8%25B4%25A3%25E4%25BB%25B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条 [不可抗力](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8%258D%25E5%258F%25AF%25E6%258A%2597%25E5%258A%259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8%258D%25E5%258F%25AF%25E6%258A%2597%25E5%258A%259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96%25B9%25E9%2580%259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8%25BF%259D%25E7%25BA%25A6%25E8%25B4%25A3%25E4%25BB%25B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baike%2Ebaidu%2Ecom%2Fview%2F322875%2Ehtm)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97%25A0%25E6%2595%2588%25E5%2590%2588%25E5%2590%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90%2588%25E5%2590%258C%25E6%2597%25A0%25E6%2595%2588%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B%259B%25E6%25A0%2587%25E6%2596%2587%25E4%25BB%25B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7部分构成。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RDL-CG[2022]-164-071**

**佛坪县长角坝镇1比1万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2部分 响应函

第3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4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5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6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1. 资格证明文件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签名）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磋商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委托单位（填写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2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 份）、副本 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限： 。

三、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评审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3部分 投标报价表**

**3.1、投标报价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总报价小写：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服务期：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 | 年 月 日 |
| 报价声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措施费、服务费、勘察报告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特别提示：**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分项报价表**

说明：本节无格式要求

1.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
2. 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3.3、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

注：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史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第4部分 技术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审标准》内评审要素一览表的内容，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  |
| 5 | 月 日— 月 日 |  |  |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第5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商务部分及第四章的商务要求进行编制。

**1、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  **商务要求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须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6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6.1、磋商供应商概况**

**6.1.1、磋商供应商简介。**

**6.1.2、填报附表。**

**附表1.企业经营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  特长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附表2.企业人员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其中： | | | |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 其他人员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
|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 学历/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毕 业 学 校 |  |
| 毕 业 时 间 |  |
| 所 学 专 业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  | |

**附表4、拟派项目小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  年限 | 学历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取得的相关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磋商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2.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Ⅰ**

|  |  |  |
| --- | --- | --- |
| 致：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排放顺序及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格式）

（6）提供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2.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2）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3）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4）具有类似工程业绩；（5）拟派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高级职称；（6）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承诺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总报价小写：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服务期：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 | 年 月 日 |
|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格式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正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及响应文件电子U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B**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响应文件副本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